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0498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9日

商 标

多拉吉卡

申 请 人 重庆多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高新区虎溪街道景阳路37号2幢CQ-01-B2-XN017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电动运载工具；机车；汽车；汽车底盘；自行车；缆车；推车；雪橇（运载工具）；运载工具用轮胎；空中运载工具；水上运载工具